附 件

贵安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服务相关要求

一、法律顾问单位资质及相关工作要求

法律顾问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且正在执业中；

（二）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执业信誉好，5年内无不良记录和被行政处罚记录；

（三）具有擅长民法、行政法的执业律师；

（四）我局紧急通知工作24小时内能到场处理或指派专人到场处理；

（五）具有以下情形的，视为优势，优先考虑；

1.熟悉农业农村领域的法律法规，且有多次处理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案件经验的（需提供一至二次相关案例）；

2.担任过政府、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且对行政法领域擅长的；

3.在司法部门、律师协会各项评测、评价中被评定为优秀等级的。

（六）对所提供的材料负全部责任，如在后期报请贵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查过程中未能通过，将不能确定为我局法律顾问单位。

二、服务团队的组成

（一）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相对固定的律师团队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团，其中法律顾问团负责人、主办律师、日常法律事务联系人应由专人负责。

（二）由于我局所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法律顾问单位可增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三）法律顾问成员未经我局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顾问团成员确不能参加的，经我局同意，法律顾问单位可临时指定其他有资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法律咨询。就行政执法业务工作中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我局的要求，对我局的重大决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合同行为和行政执法业务投诉、质疑处理等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我局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三）出具合法审查意见书。对我局起草的各类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供修改和补充意见，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公平竞争审查。对我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五）举办法律讲座。结合我局特点，对我局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开展宣传培训工作，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每年原则上进行1次学法讲课。

（六）为我局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提供法律服务，协肋开展案件调查取证。

（七）代理诉讼等法律事务。当发生涉及我局诉讼、仲裁等活动时，根据我局的安排，接受我局委托和授权，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仲裁以及执行等活动。

（八）应我局要求，参与有关听证、复议、调解、裁决等活动，提出相关意见。

（九）协助我局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四、法律服务期限及费用

（一）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二）“三、服务内容”（不含第7项）的服务费用为中标合同价格，按年支付；第7项服务费用以个案合同为准，按照当年实际发生案审数，按年结算支付。

五、工作准则

（一）顾问律师开展顾问工作，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签订合同时的约定，积极维护我局的合法权益，不得向我局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

（二）顾问律师向我局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保证其法律上的准确性，不得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我局隐瞒法律上存在的风险。

（三）顾问律师在顾问工作中应当勤勉尽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按照本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努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四）顾问律师对我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我局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